

安顺市人民政府

安府用地函〔2025〕1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2025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西秀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安顺市西秀区2025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西府呈〔2025〕102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西秀区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西秀区七眼桥镇仁口村、安宏村、公用地坝和双堡镇双堡社区的集体农用地1.2513公顷（耕地0.6368公顷、园地0.2685公顷、林地0.312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37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.109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3610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.2513公顷。

二、你区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。

三、你区要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的，你区要督促建设用地单位按照《森林法》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税务局。

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。

西秀区自然资源局、西秀区林业局。

(安顺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，共印 25 份)